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0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影响

古巴共和国提交的文件

正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的事实概述(NPT/CONF. 2005/PC. II/50 号文件, 附件二)所表明的,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指出,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这些武器, 对该条约和国际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古巴也同样对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可能有联系感到担忧, 并全力支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合法努力, 阻止恐怖主义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国际社会的利益一致有助于建立和加强一个由所有国家组成的阻止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联盟。应通过在联合国和有关国际条约的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 应付这一威胁。

整个扩散问题应在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外界途径加以解决。

上述防扩散安全倡议非但无助于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团结和加强联合国和诸如《不扩散条约》等有关国际条约的作用, 而是在削弱它。采用不带歧视的多边方式是阻止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有效途径。

该倡议的各项要点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中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法公认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通过确认《联合国宪章》严肃规定的主权平等原则, 禁止干涉各国内政, 威胁或使用武力, 或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 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防扩散安全倡议可导致采取明显违反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条款的行动，例如公约有关船只无害通过各国领海和关于公海管辖制度的条款。

无法绝对保证防扩散安全倡议授予各参与国的特权不会被各国、特别是军力强大的国家滥用，被用来为其他目的，肆意对其他国家船只和飞机采取行动。

象防扩散安全倡议那样，有选择地采用某些做法，只限于防止平行扩散，而忽略垂直扩散（更确切地说，拥有核武器国家提高其核武器的质量）和裁军（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无法消除恐怖主义分子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进攻的可能性的。

古巴重申，光有不扩散原则还无法消除核武器，如果采用一种只注意平行扩散的有选择的做法，就更不能消除核武器了。

全面禁止和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防止它们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的唯一保障。为此，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有义务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条款，并与该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起，为实现核裁军进行谈判。

正如古巴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PC. II/WP. 10 号文件) 所述，只有有一个包括裁军、核查、援助和合作在内的全面构想，才能确保全面消除核武器。古巴愿意立即在一个采用这一构想的多边公约的框架内开始谈判，并认为作为裁军领域中唯一多边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谈判的框架。

包括不扩散条约在内的各项有效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应通过审查这些文书来重申它们的承诺，在本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制造这些武器的必要技术。

鉴于各项多边裁军协定，例如不扩散条约，规定各国之间要进行协商与合作，因此应定期进行协商，以确定恐怖主义分子研制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意图，以及各国就这些意图采取的行动。

各项条约构成的多边法律框架以及得到国际公认的有关国际组织的授权，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对多边主义、合作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中的管制作出了规定，而防扩散安全倡议将会危及它们。

为何不在不扩散条约等国际条约的框架内，在诸如联合国大会、裁军审议委员会或裁军谈判会议等既定论坛上审查扩散方面的关注，而不是佯装不知现有的机制呢？

尽管防扩散安全倡议影响重大，但它在大多数可参加这一倡议的国家还没有对它进行了解的情况下，已经予以实施。

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可行途径。全世界应采用一个建立在合作基础上的保障所有人的集体安全体系。第七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不可错失的机会，让所有缔约国来审议这些问题，使我们大家一起找到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